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先对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友”)进行增资,再由青海博友及其子公司出资收购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信”)、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远”)、互助县渊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渊隆”)主要资产。互助金圆同时收购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80%股权。上述对青海博友增资及收购民和建鑫股权事项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持有青海博友80%股权,持有民和建鑫80%股权,为这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近期,青海博友与民和建鑫已分别在西宁市湟中县工商局、海东地区民和县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进展公告》)

近日,青海博友依据《收购协议》约定,分别成立了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商砼”),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商砼”),并由海东商砼完成了对互助渊隆、青海威远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由西宁商砼完成了对青海宏信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海东商砼、西宁商砼基本情况
 - 1.海东商砼基本情况

名称: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唐川镇三村

法定代表人:祁立新

注册号:63212600201735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8月24日至2065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海博友持有海东商砼100%股权
 - 2.西宁商砼基本情况

名称: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祁立新

注册号:63290019913888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青海博友持有海东商砼100%股权
 - 二、资产交割情况

1.2015年9月2日,海东商砼与互助渊隆、青海威远完成了收购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单》,交割情况如下:

(1)互助渊隆交割情况

编号	科目名称	交割日原值	交割日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87.49	557.16
1	房屋建筑物	164.56	159.61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22.93	397.55
二	设备类合计	3,648.71	3,267.08
1	机器设备	569.96	509.77
2	车辆	3,064.12	2,744.96
3	电子设备	14.63	12.35
	合计	4,236.20	3,824.24

(2)、青海威远交割情况

编号	科目名称	交割日原值	交割日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01.46	467.41
1	房屋建筑物	45.92	38.28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55.54	429.13
二	设备类合计	5,727.47	4,910.14
1	机器设备	490.73	409.33
2	车辆	5,229.11	4,494.18
3	电子设备	7.63	6.63
	合计	6,228.93	5,377.55

2.2015年9月2日,西宁商砼与青海宏信完成交割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单》,交割情况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交割日原值	交割日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39.78	905.22
1	房屋建筑物	354.60	309.94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85.18	595.28
二	设备类合计	6,093.81	4,797.75
1	机器设备	718.81	497.28
2	车辆	5,365.78	4,294.03
3	电子设备	9.22	6.44
	合计	7,233.59	5,702.97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8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金圆控股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互换合同。截

至2015年9月2日,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09.8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09.8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9%,增持均价为7.6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3,126万元。本次增持前金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5,66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5%。本次增持后,金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9,760,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7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金圆控股不排除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金圆控股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包括金圆控股本次增持的409.8688万股股份在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金圆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继续关注金圆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1.经核查,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015,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董事龙俊先生、杨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15,559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15,55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022,1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022,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系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瑾、丁天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5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陈国高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陈国高先生简历
附件:

陈国高先生简历

陈国高,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现年46岁,籍贯安徽巢湖,中共党员。1991年5月入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会计专业大学毕业生,中央党校校务的学位与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5.09-1987.09 安徽省巢湖市元山中学校生

1987.09-1991.07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会计专业学生

1991.07-1993.05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财务处干部

1993.05-1994.1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财务处副科长

1994.11-1998.0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财务处副处长

1998.03-1999.05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财务处处长

1999.05-2000.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

2000.09-2002.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

2002.03-2006.03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总监、北京水泥厂财务总监、北京三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间:1999.09-2002.07在中共中央党校党的理论与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1.10-2003.05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与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6.03-2007.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管理部部长

2007.10-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2008.02-2008.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管理部部长

2008.10-2010.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0.08-2010.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0.11-2015.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其间:2010.03-2011.11在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5.09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收到王洪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洪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洪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洪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军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及2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书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85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258,144.7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有效期已届满(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止,有效期为一年),本公司正在组织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补充评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拟于有关评估工作完毕并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2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有效期已届满(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止,有效期为一年),本公司正在组织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补充评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拟于有关评估工作完毕并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